

威招审 c1201913014 号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
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投标预备会.....	23
1.10 分包.....	23
1.11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3.5 定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3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电梯工程招标申请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该项目的电梯供货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北靠大庆路，西接香港路，南至齐鲁大道，东临东海路。本工程采用框架结构，采购电梯 10 部，计划供货时间 45 日历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电梯制造厂商参加投标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 B 级及以上)；

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 B 级及以上)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4、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8-20 0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
26-1 号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邮 编：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毕经理

联 系 人：杨晓

电 话：0631-5910082

电 话：0631-5993164

传 真：

传 真：0631-59235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毕经理 电话：0631-5910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联系人：杨晓 电话：0631-5993164 传真：0631-5923519 邮箱：yd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电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建设规模	采购电梯 10 部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的制造、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电梯井道改造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检测、技术服务等，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45 天（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电梯制造厂商参加投标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 级别为 B 级及以上); 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 级别为 B 级及以上)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 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4、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 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处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 否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与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伍仟元整，¥3055000.00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要求为针对本工程，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开标现场需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三年，具体到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三年，具体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3份（无须标明正、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盘或电子光盘。 电子版文件形式为：PDF文件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1、不需要，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指签字加盖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4.1.1	投标文件密封和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在一起密封。 封套除写明所要求内容外，不得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也不得有其他任何标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否则否决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暗标”评审		
10.1.1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2.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威海市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 0631-5987017。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9.3		1. 本项目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完工后约定的期限内付款；付款来源项目贷款与自筹。如投标单位不能接受，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2. 建设期内不付款；交钥匙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交钥匙后 18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交钥匙后 30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额质量保修期满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到达约定付款时间后，对应付款而未付部分进行计息；利息按照央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利率，上浮系数按照经区管委年度首次贷款上浮系数，如年度没有贷款，则参照之前最后一次贷款系数。投标单位如不能接受上述条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清单编制费、评委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封皮、目录、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上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 制造商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代理商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及制造厂商对本工程的授权书；

(4)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明细到个人）；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6)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银行保函复印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企业余额证明材料（开具时间为投标期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9)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1)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各清单报价册首页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包装分 1 个大包装。

包装方式：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放在一起密封。

3.6.6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制作应确保电子标书有效性以及与纸质标书内容的一致性，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 4.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招标人在开标评标区域内不得有明示、暗示等干扰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为。

8.1.3 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资料。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进入评标区后，按规定存放通信工具，携带评标专家证书并在《抽取结果及专家签到确认表》上签到，按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指定的座位坐好。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评标期间不得上网、聊天、玩游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不得干扰他人评标。

8.3.3 评标专家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要写清得分、扣分理由，废除的或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要写清否决投标理由和依据，评审意见要客观、专业，不受他人干扰，凡手工涂改的评委评分表均无

效。

8.3.4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有问题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汇总，统一讨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的，应书面提出，对投标人问题出现争议需评标委员会评判的，由招投标监管部门现场监督，评委进行书面表决，汇总后以书面形式答复并签字存档。评标结束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3.5 未经允许不得以刻录、拷贝、抄写等方式将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室。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文件：13 分 投标报价：45 分 企业信用与实力：42 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

3.5.1 招标人收到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将对三名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 方（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卖 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电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招标文件、清单报价说明、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及相关部门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

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期内不付款；交钥匙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交钥匙后 18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交钥匙后 30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额质量保修期满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到达约定付款时间后，对应付款而未付部分进行计息；利息按照央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利率，上浮系数按照经区管委年度首次贷款上浮系数，如年度没有贷款，则参照之前最后一次贷款系数。投标单位如不能接受上述条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

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

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

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

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

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

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

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

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

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

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

名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2. 3 卖方:

名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招标文件、清单报价说明、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买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买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卖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卖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合同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调试、培训、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的全费用价格。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本项目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完工后约定的期限内付款；付款来源项目贷款与自筹。如投标单位不能接受，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2.2. 建设期内不付款；交钥匙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交钥匙后 18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交钥匙后 30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额质量保修期满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到达约定付款时间后，对应付款而未付部分进行计息；利息按照央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利率，上浮系数按照经区管委年度首次贷款上浮系数，如年度没有贷款，则参照之前最后一次贷款系数。投标单位如不能接受上述条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3 运输

(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4 交付

4.4.4 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4.4.1 安装、操作、使用、维护技术文件

卖方必须提供全部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及备件清单等图纸文件资料。

上述图纸文件资料，均用中文说明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随设备装箱运输外，其余叁份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买方。（包括出厂检验标准）。

4.4.4.2 制造厂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进口设备的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装箱清单、海关报关单、商检证书。（中文说明）

4.4.4.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5. 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天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下列方式进行：

验收方式：材料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供货到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监理方一起开箱检验。在合同约定的安装时间在施工场地安装完毕后，由买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

如为进口设备，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与商检部门联系，到现场与买方、工程监理方一起开箱检验。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产品的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期满维修只收基本人工费和元器件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7 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

(2) 卖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卖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城市条件下正常运行。

10. 违约责任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卖方不能交货，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10.4 产品质量责任

(1) 卖方供应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设

备质量及安全规范要求，若发现所供产品设备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买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买方支付整套设备价款2倍的违约金。

(2)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4)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1. 合同的解除

执行通用条款。

如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专用条款10.4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13. 补充条款

13.1 合同修改

(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2) 除非买方对设备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3.2 施工要求：

13.2.1 卖方必须按照已审批的安装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山东省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2.2 在工程施工中，卖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及买方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买方不承担卖方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3.2.3 卖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买方的要求整改达标外，买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13.3 如电梯井道需要改造，由电梯公司负责，五方对讲、电梯空调及电梯的监控设备都需要电梯公司配备。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本技术文件中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部标和专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不限于此）：

（一）适用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1997《电梯实验方法》；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50182-19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电梯》

（二）电梯技术说明（以下技术要求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按电梯井尺寸最大化设计轿厢。）

（三）电梯品牌：国内知名品牌，优先考虑西门子、西继迅达、怡达及同等以上品牌（接受以上品牌下属与其合资合作的产品）。

（四）如电梯井道需要改造，由电梯公司负责，五方对讲、电梯空调及电梯的监控设备都需要电梯公司配备，投标单位将以上内容均考虑到总投标报价中。

一、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电梯参数

楼号	停层	层站	数量	速度	层高	载重	门洞尺寸	井道尺寸	底坑深度	备注
D1	1F~16F	16	1	1.75m/s	标准层高 3m, 1 层高 4.5m, -1 层高 5.6m	1050KG	1100×2200	2000×2100	1600	客梯兼消防电梯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轿厢带尾箱）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D2	1F~16F	16	1	1.75m/s	标准层高 3m, 1 层高 4.5m, -1 层高 5.6m	1050KG	1100×2200	2000×2100	1600	客梯兼消防电梯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轿厢带尾箱）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D3	1F~11F	11	1	1.75m/s	标准层高 3.6m, -1 层高 6.8m,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 满足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F~11F	11	1	1.75m/s	1 层高 6.6m, 2 层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 满足消防电梯构

					高 5.4m, 3 层、10 层高					造要求
1F~ 11F	12	1	1.75m/s		7.2m, 11 层 高 4.8m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 满足 消防电梯构 造要求
1F~ 11F	12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兼消防 电梯

1、主要配置的要求

厅门装置

- (1) 厅门：发纹不锈钢（304）， $\delta \geq 1.2 \text{ mm}$ 。
- (2) 门套：发纹不锈钢（304）小门套， $\delta \geq 1.2 \text{ mm}$ 。
- (3) 门坎地坎：不锈钢或硬质铝合金
- (4) 外召唤：发纹不锈钢（304）面板；含楼层指示、方向指示。

轿厢装置

- (1) 地面：大理石地板。
- (2) 轿厢天花板：LED 灯照明（装修防护后易于从箱内拆卸），风扇通风。
- (3) 轿厢三壁：发纹不锈钢（304）， $\delta \geq 1.2 \text{ mm}$
- (4)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304）， $\delta \geq 1.2 \text{ mm}$
- (5) 轿厢操作盘：发纹不锈钢（304）面板；含楼层指示、方向指示功能；
按钮材质：304 不锈钢。数字型 LED 楼层显示器。
- (6) 开门方式：设计无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双扇中分自动门。

2、功能要求：

电梯变频驱动、门机变频驱动、自动运行、司机运行、最佳曲线自动生成、加速段载车响应、分时服务层选择、满载直驶、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本层重开门、即时关门、停梯开门、指令误登记消除、驻停、换站停靠、低速自救、启动转矩自动补偿、直接停靠、按钮嵌入自诊断、防捣乱、空闲返基站、消防返回、微动指令按钮、运行状态显示、机房选层、不停层任意

设定、待梯层任意设定、层楼显示设定、井道参数自学习、干扰评价、运行次数及时间记录、抱闸力自动检测、光幕保护、超载停驶、曳引绳滑动检测、检修操作、故障自诊断、故障自动停靠、重复开关门、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回路保护、门连锁保护、接触器保护、抱闸检测保护、保安层功能、电压自动识别功能、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应急照明、紧急电动运行、五方通话装置、警铃、风扇照明自动关闭、定时自动开关梯、夜间到站钟取消功能，预留视频电缆，五方通话。

其他说明：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免费维保1年）。

二、安装和验收

1、应符合 GB7588，GB10053，GBT10059，GB10060，GB16899 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规定，所供设备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最新行业验收标准。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

- （1）井道图纸
- （2）电梯安装图纸
- （3）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3、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

- （1）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 （4）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5）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 （6）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7)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政府指定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5、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电梯安装调试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达到一次检验合格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免保期及维护保养

1、设备质保期、免保期：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并电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电梯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 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保养。

五、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投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报价内。

2、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1-3 名相关的运行维护人员。

3、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 2 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 2 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套中文资料。

4、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5、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生产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5.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5.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的有关要求。

6、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每个品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 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操作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4 个小时内给予更换，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48 小时内更换。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乙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甲方质量保证金的 2%。

8、软件升级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9、包装与储运要求

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 GB/T 13384-199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

9.1 包装与保护

9.2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3 货物的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3)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10、 安装、调试、检定和验收

10.1 场地环境

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提供水和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并自付费用当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及解决起重设备、辅助设备等安装调试所需设备。

10.2 安装、调试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土建工程除外，需土建预埋预留的工作应提前提出，否则此工作由乙方完成，且费用自理），并允许甲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监督工作。一切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损坏，责任均在乙方。从设备一开始安装至最终验收签字完成。

10.3 检定和验收

(1) 安装调试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及验收申请。

(2) 乙方提出申请后，乙方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检定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检定费用（包括租用检定用具等），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后，发给合格证和使用许可证。

(3)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后，由甲方、监理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标书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甲方、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楼号	停层	层站	数量	速度	层高	载重	门洞尺寸	井道尺寸	底坑深度	备注	安装费(万元)	设备费(万元)	小计(万元)
D1	1F~16F	16	1	1.75m/s	标准层高 3m, 1层 4.5m, -1层 5.6m	1050KG	1100×2200	2000×2100	1600	客梯兼消防电梯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轿厢带尾箱)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D2	1F~16F	16	1	1.75m/s	标准层高 3m, 1层 4.5m, -1层 5.6m	1050KG	1100×2200	2000×2100	1600	客梯兼消防电梯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轿厢带尾箱)			
	1F~16F	17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200	1600	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D3	1F~11F	11	1	1.75m/s	标准层高 3.6m, -1层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 满足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F~11F	11	1	1.75m/s	6.8m, 1层 6.6m, 2层 5.4m, 3层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 满足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F~11F	12	1	1.75m/s	层、10 层高 7.2m, 11 层高 4.8m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 满足消防 电梯构造要求			
1F~11F	12	1	1.75m/s		1050KG	1100×2200	2200×2400	1600	客梯兼消防电 梯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货安装周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免费质保期												
预计每台电梯年维护保养费用					_____元/年							
备注												

说明:

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货安装周期、质保期、质量目标应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 设备名称、技术规格要求对应技术要求中设备清单表。
4. 价格中包括制造过程中对所有材料已付或应付关税、营业税及其他税费;
5. 设备费中包含包装运输费, 为材料运到交货及安装地点的装运保险卸车等一切费用;
6. 维保期费用投标单位自主填报。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设备报价明细表

电梯型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包含在总价内）
一	主机和标准附件						
1	曳引机						
2	门机						
3	控制系统						
4	其他附件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检验						
五	培训						
六	技术服务						
七	其他						
总计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随机备品备件							
	...							
2	易损件							
	...							
3	专用工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

普通客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易损件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保期外电梯运营费和维护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型号规格	年运营费	年维护费	合计
合计:				

注:本格式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进口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进口部件清单，供评标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制造厂家授权书

(供经销商投标使用)

致：_____ (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
加_____ 投标。

在此，我们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出具授权书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书等材料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同品牌电梯生产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用户单位 名称	电梯种类	载重 (KG)	速度 (米/秒)	台数	合同额

注：

- 1、按顺序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项目经理（或拟派电梯安装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近二年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或拟派电梯安装人员）有关证件复印件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 1、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
-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 (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明细到个人)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3、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13.00]		
2.1	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00	(共1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程度
2.2	施工总进度表及供货安装期网络图	1.00	(共1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施工总进度表及供货安装期网络图
2.3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	1.00	(共1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齐全
2.4	质量保证措施	1.00	(共1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质量保证措施
2.5	安装调试方案	1.00	(共1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
2.6	服务内容	2.00	(共2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规范、流程、记录清单等内容, 根据完整性及方案制作水平
2.7	现场培训内容	1.00	(共1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提供现场培训内容 & 详细介绍, 根据完整性及方案制作水平
2.8	使用期间故障与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3.00	(共3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根据完整性及方案制作水平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质保期	2.00	(共2分)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明标,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 质保期每延长1年, 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3	资信标 [42.00]		
3.1	类似业绩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品牌类似业绩中, 合同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 低于200万不得分。最高计至4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近几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几年。 类似业绩指公建类电梯项目,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拟派电梯安装人员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拟派电梯安装人员每人加0.5分, 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提供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证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3	企业信用情况	1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连续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的得2分,企业连续10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的得5分, 该项最高得5分。 2、投标品牌制造商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其余不得分。 3、投标品牌制造商具有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证的得4分, 其余不得分。 4、投标品牌制造商具银行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1分。 5、投标品牌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6、供应商所投产品通过并具有国家或国际机构下发的A级能耗认证证书的得2分。 以上内容提供证书或证明资料。
3.4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7.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符合设备规格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所列的不可偏离的设备要求, 得2分, 有技术负偏离的不得分; 2、电梯主机: 主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且为电梯制造商原品牌并至少持有1项主机相关发明专利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3、控制柜: 控制柜为32位CPU、电梯制造商原品牌得2分, 其余不得分; 4、门机: 采用永磁同步门机、制造商原品牌得2分, 否则不得分; 5、门光幕保护系统: 技术先进、性能稳性、质量优等, 光幕光束数大于150束得2分, 否则不得分。 6、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得2分。 7、评价电梯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且不限于强制认证、产品认证证明、试验检测报告、文字说明等) 是否全面: 1-2分。 8、供应商所投产品申请通过并在专利保护期内的电梯行业发明专利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4	商务标 [45.00]		
4.1	投标报价	4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最低计至0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 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 需要填写小数, 例1%填写0.01; “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 加1分填写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 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 :1每低于基准价 (%) :1每低扣 (分) :0.5 每高扣 (分) :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55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